



# 香城蓝盾

2018年6月21日 星期四 责编:戴铁民 美编:戴铁民

香城蓝盾 微信号:xiangchengld

咸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合举办  
香城都市报 第82期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



市食药监局行政审批“一网通办”

## 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廖春旭)“当好市民的服务员、高效督办员和贴心管家”,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近日,记者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该局实行行政审批“一网通办”机制以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进行行政审批的项目已达4400余件。

该局优化行政审批管理机制,以“流程最短,效率最高”为原则,按照法定职责和履行职能的工作程序,科学设置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步骤、方法和运转流程,从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流程等方面制定工作规范,固化行政审批流程,明确行政事项办理时限,积极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

该局科学设置行政审批项目,对本部门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再次清理和优化。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时,一律不再要求提供房产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对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一律不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据悉,自去年11月行政审批网上审批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以来,该局可做到“一网通办”。申请人可以足不出户直接从系统上下载申报材料模板,提交申请资料;可以从系统上查看审批状态和反馈意见、审批结果;可以在系统上直接打印许可证。

督查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省督查组来咸把好“盐”关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王诚)6月14至15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第三督查组来我市督查食盐相关工作。

督查组听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并随机检查了1家农贸市场,7家食盐经营单位,2家食盐使用单位,1家学校食堂,1家食盐批发企业(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咸安批发部)。

督察组指出,要加快我市市级食盐职能划转工作,划转前市级食盐监管工作依旧在市盐务局。做好人员划转、职能划转、装备划转、案件线索划转、涉案物品划转。要整合实力,注重办案,编写报送典型案例简报,案件公开;要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知识宣传、舆情监测和应对、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

据悉,此次督查活动还对生产、销售、使用以工业盐冒充食盐、非加碘食盐冒充加碘食盐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我市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 80个批次样品中有1批次不合格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欧阳章宏)近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了专项抽检,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79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

据了解,此次抽检品种包括糕点、肉制品、水果制品(蜜饯)、饮料、膨化食品、糖果制品、饼干、方便食品等80

个批次样品。其中,抽检肉制品3批次,不合格1批次;糖果制品5批次,糕点49批次,饼干6批次,方便食品7批次,水果制品4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6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抽检项目包括品质指标、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等指标。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咸安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立即封存、下架和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告表》的填报时限是多久?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在首次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填写《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补充报告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基础知识百问(十二)

49、“使用者/操作者失误”也是可报告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吗?

是的。因为,使用者/操作者失误也可能引发不良事件。收到关于使用者/操作者失误的信息之后,监管部门或生产企业可以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例如修改医疗器械说明书或标签、重新设计等。

50、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发现突发、群发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后,该如何上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发现突发、群发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并在24小时内填写并报送《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

5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发现或者知悉应报告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后,应在几个工作日

日内进行报告?

对于导致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在发现或者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

对于导致严重伤害、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在发现或知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告。

5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补充报

